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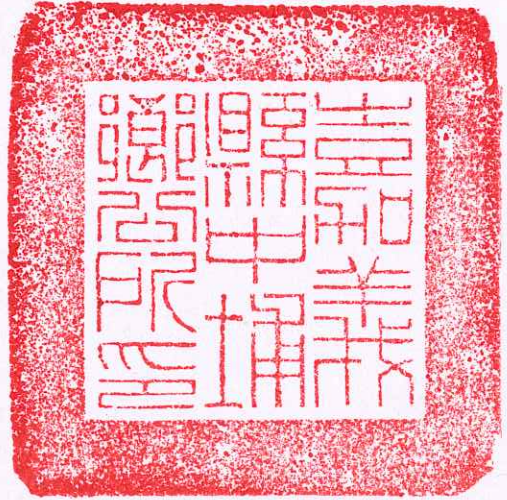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鄉殯字第11400169521號

附件：墳墓調查表含照片等資料



主旨：公告本鄉新塩館段0481-0000、0482-000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114年10月1日水五產字第1141805268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新塩館段0481-0000、0482-0000地號。
- 二、遷葬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為辦理「赤蘭溪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九號堤段改善工程」範圍內坐落一無主墳墓，經詢問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其家族先人，故無訴求對象，委請本所代為公告。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個月。
- 四、上開土地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徵收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承辦人龔晏正先生協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視為無主墳墓，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將由徵收單位逕行辦理遷葬事宜，該案本所僅代為公告。
- 五、本案聯絡人龔晏正先生聯絡電話:05-2550152分機152；本所承辦人聯絡電話:05-2533321分機262。

鄉長李碧雲